

合同编号：HT-202501122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延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地情况报告编制及产业园区用地调查项目

甲方（委托方）：延安市自然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乙方（委托方）：陕西华地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方）：延安市自然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乙方（受托方）：陕西华地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延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地情况报告编制及产业园区用地调查项目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及服务内容

1.项目名称

延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地情况报告编制及产业园区用地调查项目。

2.服务内容

（1）延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用地情况报告编制工作

主要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发区用地审核规范〉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0〕442号）和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发区用地审核规范〉的通知》（陕自然资办发〔2020〕38号）等文件要求，完成延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用地情况报告文字成果和图件成果的编制。

（2）延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园区用地调查工作

主要按照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产业园区

用地调查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办函〔2025〕87号）文件要求，调查产业园区基本情况，分析拟纳入《目录》开发区用地状况，测算拟纳入《目录》开发区发展空间，并完成表格成果、图件成果、矢量成果、报告成果的编制。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项目的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贰仟贰佰元整（¥442200.00）。

2.付款方式：本项目经省自然资源厅审核通过后，乙方将最终成果文件交付甲方后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要求乙方配备符合项目需求的专业技术人员。

（2）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资料，配合、协助乙方开展项目。

（3）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要求甲方组织、协调，并提供项目所需资料等。

（2）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及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按时完成项目服务。

（3）乙方应如期向甲方提交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

五、成果交付

1.延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用地情况报告编制工作成果

延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用地情况报告编制工作成果包括延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用地情况报告文字成果和图件成果。

(1) 文字成果

文字成果内容包含开发区基本情况、规划情况、现状地类、土地权属、节约集约用地情况、《目录》修订符合情况等内容。

(2) 图件成果

包括延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位置示意图、延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边界形状图、延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遥感影像图等图件。

2.延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园区用地调查工作成果

延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园区用地调查工作成果包括表格成果、图件成果、矢量成果报告成果。

(1) 表格成果

包括开发区整合范围调查结果表和开发区整合范围审核表。

(2) 图件成果

延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整合范围图。

(3) 矢量成果

依据审核通过的开发区整合优化范围形成矢量数据，包括开发区边界矢量、开发区内“三区三线”矢量、开发区内批而未供土地矢量、开发区内闲置土地矢量和开发区内现状建设用地矢量。

（4）报告成果

报告内容包括开发区基本情况、土地规划情况、开发建设情况、土地利用情况等。

以上成果提供纸质版 6 份，电子版 1 份。

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执行。

（二）如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 2% 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 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而甲方仍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由此给乙方带来的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应由甲方进行赔付。

（三）乙方向甲方保证，其在向甲方提交合同约定的产品之前对合同约定的全部产品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并保证该产品在交付甲方使用后没有任何权属纠纷，如在甲方使用该产品的过程中出现任何权属纠纷，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当承担补足责任。

(四) 合同成立后，在任何一方无实质违约的情况下，未经相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撤销、中止、终止履行合同。

七、保密

在项目执行期间，甲乙双方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披露本项目中的信息、资料，否则一方有权追究另一方相应责任。

八、附则

(一)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补充协议、附件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签订页,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延安市自然资源局经济技术
开发区分局 (盖章)

乙方: 陕西华地勘察设计院有限
公司 (盖章)

地址: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科创路
与姚店路交叉口东南80米
创智大厦15楼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七
路赛高城市广场2幢3单元
26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电话: 0911-2176050

电话: 029-88224960

开户银行: 建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银行账号: 61001781500052507145

签订时间: 2025年6月9日

初审: 蒋淑帆